

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

#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 2025JY-ZJGHQ-SG 标段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项目实施流程单(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市道抢修经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江阴市

2.1.2 建设规模: 张家港河桥位于 X353 澄鹿线上,桥梁中心桩号 K9+912,跨径为  $2 \times 20\text{m} + (30+40+30)\text{m} + 4 \times 20\text{m} + 4 \times 20\text{m}$ ,桥梁全长 432.5m,全宽 30.5m;桥梁上部结构为简支空心板梁+简支 T 梁,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台。

2.1.3 项目总投资: 约 9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90 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质量要求: 合格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JY-ZJGHQ-SG 标段,招标范围及内容为人行梯道采用钢结构梯道进行改建、对 600 个支座更换、伸缩缝胶条更换合计 62m、对 5 片 20m 预应力空心板更换、梁底横向裂缝、露筋等的修复以及所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桥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且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要求：

①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②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若投标过程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7 信誉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7时00分至2024年7月07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招标发布。

#### 10、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CA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联系人：黄科

联系电话：0510-8060132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联系电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人：黄科 联系电话：0510-806013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电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邮箱：3428045458@qq.com
1.1.4	项目名称	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市道抢修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捌拾叁万伍仟叁佰零玖元（¥835309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上限值）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 元整 信用等级（公路养护作业类型）为 AA 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型）的从业单位或者是养护作业单位在我省连续 2 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养护作业类型）为 AA 级的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型）或在我省连续 2 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养护作业类型）为 AA 级的投标人公告截图。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14:00 时之前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账 号：21910188000185954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与账号应与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提供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此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金也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单独递交。</p> <p>(2)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回（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息）。</p>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 (3)：</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电子文件：<u>1</u> 份。</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一份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无病毒。U 盘上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标段号，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文件一致，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文件为准。</p> <p>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需胶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部分：一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文件普通 U 盘，包含投标函、商务标）；两份副本一个密封袋；</p> <p>商务标部分：一份正本一个密封袋；两份副本一个密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提供的原件资料一个密封袋。</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00 时</p> <p>开标地点：<b>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b></p> <p>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p>
5.2.1	开标程序	<p>本款补充：</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及封套上载明的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人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超过 3 名）</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支票等形式。</p> <p>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u>履约担保由<u>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心接收并保管。</u>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9.5	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叁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10.3 <b>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b>		
10.4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的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交发【2018】39 号）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0.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6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与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一致，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3.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3.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3.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2.4.2 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4.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得分（养护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若仍不能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投标报名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审查中规定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招标公告</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p> <p>(2)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及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4	凡属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者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做强制性规定，但出现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投标人的文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 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2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9	11.5（3）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3）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的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 <u> / 元/天</u>
12	11.6	提前竣（交）的奖金限额： <u> / %签约合同价</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 /</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万元</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3.3（3）	<u>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年度内一次性结清。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u>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交）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2 (2)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 <u>按照发包人要求</u>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的最低投保金额： <u>1</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江阴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书中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增加：

1.6.6 (1)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未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4.1.10 (3) 未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 (4) 目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甲方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

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4、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5、在施工过程中，拆除各类材料需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施工，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拆除出的材料除发包人有另行要求外，其余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路面铣刨料应充分考虑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7、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9、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10、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设立规范的安全禁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3、竣（交）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竣（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严格遵守锡建质安〔2020〕24号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市路发〔2020〕33号《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锡政办发〔2020〕3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8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3版）](#)。

15、承包人应确保自2018年1月1日起投入本工程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均达到国Ⅱ标准，若相关车辆或移动机械排放不达标，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5.5 条款：

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应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业主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须交业主保管，直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时予以发还。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3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2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8、4.8.9、4.8.10、4.8.11、4.8.12 项：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3）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4）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6）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8）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9）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10）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 发包人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 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每期进度款的 10%。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 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一经查实后,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 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 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 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 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 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 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 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 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 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增加 5.1.5 项:

5.1.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 以供发包人批准。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补充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上述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 8.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

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未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承包人安全第一负责人为\_\_\_\_\_，安全员\_\_\_\_\_。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发包人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发包人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养护的询问和指导。承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手机：\_\_\_\_\_。遇有紧急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业。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生产费用：

①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②安全生产费用列在工程清单中，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14、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精神，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 II 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上述事项予以重视，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交）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未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

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拆除各类材料需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施工，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拆除出的材料除发包人有另行要求外，其余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路面铣刨料应充分考虑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6、14.7 款：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 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的规定。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

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4、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 16.1 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补充 17.3.3（4）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年度内一次性结清。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内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交发【2018】39 号）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 18.7 竣（交）工验收

补充 18.7.3 项：

1、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交）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质量要求：除满足设计要求外，需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新标准执行，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5、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投保金额包含在各细目报价中。

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索赔事宜。承包人应在自行办理保险后一个月内将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未增加：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以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算在清单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

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安办【2021】3号）规定执行，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10）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约定为：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 1%~10% 的违约金。

#### 补充 22.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

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5.其他事项

25.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5.2 投标人应按省市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防治”、“文明工地”及“标准化施工”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及进行现场管理。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5.3、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8）14号）等文件的要求。

补充 26 款为：

##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

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8 款为：

### **28. 审计结算**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补充 29 款为：

### **29. 标准化建设**

本工程业主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有所体现。工程实施时业主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业主的指导与监督，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所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量与支付。

补充 30 款为：

### **30. 合同终止的情况**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下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现有串标围标并查实的情况

(2) 非法分包

(3) 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低于投标承诺、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情形，在总监办发出二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明显改观的，经发包人同意，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可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于已收回工程，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如不具备招标条件，应根据有利于确保质量与工期的原则按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合同承包人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

##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书，现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告知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主要条款；

(e)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f)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总工：\_\_\_\_\_。

6.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 7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7. 工程质量要求：除满足设计要求外，需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新标准执行，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年度内一次性结清。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9. 本合同工程的期限为：\_\_\_\_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二〇二五年\_\_月

二〇二五年\_\_月



##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项目名称）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 一、 业主、承包人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 业主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 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承包人不得与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责任追究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经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确认。业主、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业主与承包方单位各执一份。

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技术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精神，为在（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

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II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将工程运输业务委托给其他工程运输单位完成的，须加强对工程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且必须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并报发包人处备案。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中约定双方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4、无论是承包人自有车辆还是工程运输单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交规，必须服从交警、路政及运政部门的管理。

5、在日常运输管理中，承包人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大门，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的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6、承包人须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对于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因为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或由承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运输单位共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本安全责任书未尽事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情况予以增加、修改，承包人必须遵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 2025JY-ZJGHQ-SG 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七、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 八、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
-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及招标人合同附件提出的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将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	逾期竣（交）违约金	人民币 <u>5000</u> 元/天
3	逾期竣（交）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交）的奖金	无
5	提前竣（交）的奖金限额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此处；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职称      人		
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放在“六、其他材料中”；  
2、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3、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严格遵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锡交发【2018】39 号）及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承诺书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或有资质且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的车辆完成，或将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我方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 II 以上标准。

本项目运输的车辆保证定期检测合格，并安装符合省颁标准的 GPS 定位系统，加装转弯、倒车蜂鸣提示器及车辆尾部喷涂放大号牌。

本项目工程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保证通过年审合格。

投标人承诺需为本项目配备满足苏交公养[2021]56 号文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能管控系统。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张家港河桥抢修工程 2025JY-ZJGHQ-SG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签章！

## 十一、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若没有则填“无”）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等	
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等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社保证明材料	
设备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证明材料（如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